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1]49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辅导的申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我公司”）与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路安”）于2017年3月14日签订《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7年3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贵局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西藏证监局关于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藏证监函〔2017〕035号），确认国路安辅导备案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

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组建辅导工作小组对国路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由何君光（组长）、王海涛、徐中华、杜超等4人组成，辅导工作有序进行，截止本申请出具日已向贵局报送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鉴于国路安拟调整资本运作规划，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并于2021年3月18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

解除原《辅导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长江保荐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国路安的辅导工作，
望贵局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国路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申请》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8 日

